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5月7日、5月8日、5月9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问询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荣清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9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6,835.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44%；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9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章威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有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林章威所持有的福建省

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897,000 股股份，该股份占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71.26%。

上述《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尚需经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最终条款以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的是否签订、签订时间及具体内容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框架协议的签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正积极推进上述工作进展。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0日